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赣环审〔2023〕23号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上饶市锦辉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及铜铝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上饶市锦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上饶市锦辉科技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综合利用及铜铝精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本项目位于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属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再生铝熔炼生产线，以外购废铝为原料，通过预

处理、熔炼、精炼及铸锭等工序生产再生铝合金锭；新建铝合金棒生产线，以自产再生铝合金锭为原料，通过重熔、浇铸、锯切、拉伸、热剪等工序生产铝合金棒；新建铝压铸件生产线，以自产再生铝合金锭为原料，通过重熔、压铸、淬火、切料、抛丸等工序生产铝压铸件；新建铝灰（渣）综合利用生产线，以自产的铝灰（渣）为原料，通过回转炉炒灰、回转窑煅烧等工序，回收其中的金属铝并生产硬质粘土熟料。新建铜熔化生产线，以 99.9% 铜料为原料，经打包、熔化、连铸连轧等工序生产铜杆；新建铜精加工生产线，以自产铜杆为原料，经连续退火拉丝等工序生产铜丝。项目建成后，设计生产再生铝合金锭 10 万吨/年、铝合金棒 3 万吨/年、铝压铸件 3 万吨/年、硬质粘土熟料 1.2 万吨/年、铜杆 8.8 万吨/年、铜丝 1.2 万吨/年。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你公司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采取清洁生产措施减少废气产生量。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的类别和性质，采用成熟可靠

的处理工艺，确保废气污染物排放分别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以及参照执行的《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参照执行）等标准，满足《重点行业二噁英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有关要求。项目废气应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全厂废水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方案。项目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应在满足《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废水铊污染物排放标准》（DB36/1149-2019）、江西弋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岩小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相关环保手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原料、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要分类存放,不得设置露天堆场。生产区应进行地面硬化,污染防治设施应选用优质设备和管件,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贮存和使用的各类车间、仓库及污水收集、处理、输送、排放系统等重点防治区域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并定期进行维护。加强周边区域地下水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立即采取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扩散。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项目总平面布置,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影响。运行期厂界噪声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认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启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减轻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

(七)排污口规范化要求。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识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弋阳县人民政府要求,严格控制好本项目周边规划,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应满足环境影响报

告书提出的要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及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定期开展项目污染源和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并按要求实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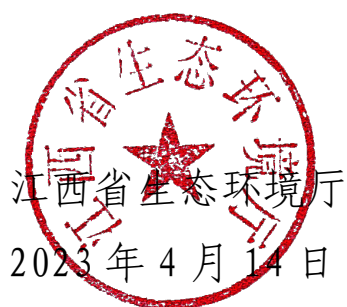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当按照国家最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落实有关要求。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编制的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同时报备所在地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并接受监督检查。本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

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在申请排污许可证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要求。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和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和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和帮扶指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上饶市生态环境局，弋阳县人民政府，
上饶市弋阳生态环境局，厅有关处室，南昌航大节能环保服务
有限公司。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